

## 一天

甫跃辉

这是我一生中的一天。这一天的巨大存在，要在它逝去许多天许多月许多年以后，我才慢慢反过来说。我早已不记得，这是哪一年的一天了，但我记得，那时候我还在读小学，三年级或四年级？记得那时候大院子的样子，瓦房，草地，黄鹂正开着花；更加记得，那是个秋天。和所有秋天一样，天很高，很蓝，阳光清澈耀目，毫不吝啬地铺张；也和所有秋天一样，忽然就会雷声交加，暴雨如注。人们总是相互提醒，瞧瞧西山坡有没有雨，只要西山坡暗沉一片，不消多大会儿，雨滴便会准确无误地落在头顶。我还记得，那一年家里的谷子（水稻）黄得有些晚，那家早已在翻晒谷子，家里的谷子还在田里杵着，垂着头颅。

这一天，家里的谷子终于要收割了。早早起床，穿衣洗漱。磨快镰刀，准备肩杠、绳索、苫布、手推车。奶奶做好饭，站在灶房门口喊，吃饭咯，吃饭咯。一家人来到厨房，围坐在四方桌边。这时候，一个踢踢踏踏的脚步声由远及近。

不用看也知道，是小明来了。小明学名甫江明，按家族排行，比我小一辈。小明是大院子西边阿坤哥的儿子，阿坤哥常年待在糖厂，新阿嫂几个月前生了小女儿，阿坤哥回来一趟又走了。

小明虎头虎脑，很像那时候我开始订阅的《中国少年报》里的漫画人物“小虎子”。我们自然是喜欢他的，他也常来找我们玩儿。我们喊小明，小明来吃饭啊。小明摇摇头。我说，吃过了也再吃一碗。小明又摇摇头。奶奶说，我们家煮了火腿肉，小明吃一片火腿肉吧。说着，从钵头里挑出一片精肉。小明接过明红色的火腿肉，两手捏着，坐在小板凳上，静静地吃。两条小腿一荡一荡的。吃完饭，爸妈推着手推车去田里。镰刀、肩杠、绳索、苫布都放在手推车上。我们没和妈妈一起出门。为什么没一起出门？或许是因为小明吧？不可能带他一起去割谷子的。又或者是，因为我们有别的任务？

确实是有任务。任务是奶奶布置的。我们得去买东西。买什么呢？记得是酱油，还有味精。走到横沟头，朝西走不多远，拐两个弯就到小卖部。小卖部主人是两位英语漠然的老人。

小明和我们一起出门。穿过大院子，穿过北面堂哥家的耳房，来到堂哥家的后院，竹子、梨树、无花果树、丁香树和柿子树高低错落。后院门口，有棵高高的柿子树，我们抬起头看，小明也抬起头看。柿子叶黄里带红，几乎已经掉光，裸露的枝头挂着一个一个圆形的黄柿子。微风轻抚，柿子摇晃。没有一个柿子掉下来。

走出堂哥家的后院，眼前便是龙潭。龙潭周围，草木茂盛，更显得潭水深不见底。水葫芦和浮萍中间的罅隙，一条小鱼蹦了一下。我们小心翼翼地沿着潭边的小路走，小路窄且滑，所幸小路西侧是大妈家后院的围墙。我们扶着墙走，生怕滑进龙潭。

大人们常叮嘱我们，不要从龙潭边走。尤其奶奶，不知道多少次和我们说过，她的大儿子——我和弟弟应该喊他大多的，三四岁时，掉进龙潭里没了。可我们不愿听这些。怎么会掉下去呢？洗衣服的人不都从龙潭边走？再说，去小卖部买东西，走龙潭边要近很多。

绕出龙潭，再沿龙潭流出的小水沟走不远，就到大路了。

转眼就到横沟头，往西走时，南边不远就是我的田。在众多立着稻茬的田亩中间，我家那接近两亩的谷子田显得很高。

爸妈戴着草帽，弓着身子，挥动着镰刀。镰刀移一下，寒光便一闪。

我们站定，冲田里高声喊：阿爸！妈！

爸妈直起腰，高声答：诶——你们去哪儿——

我们高声喊：去买酱油——不多时，买好酱油，买好味精，也许还有有一些别的，我们拉着小明往回走。

我和弟弟走两边，靠边的手拿了一些酱油，拿了味精，也许还拿了一些别的。中间的两只手空出来，各拉住小明的一只手。小明小跑两步，缩起两只脚，在我们中间荡一荡。再次经过家里的稻田边，我们又站定了，高声喊：阿爸！妈！

爸妈直起腰，高声答：诶——你们走慢点儿——

我们高声喊：晓得咯——

爸妈又喊：不要走龙潭边——我们朝前走，一间新盖的房子挡在了我们和爸妈之间。我们回家仍然是走的龙潭边。我们小心翼翼地扶着墙，踩着几乎没入水中的小路，走到堂哥家的后院，又抬头看看那棵柿子树。柿子真黄啊，真多啊。没有一个柿子掉下来。

然后呢？很多记不起来了。只记得我牵着小明，走到他家单独的小院，喊新阿嫂。喊了两次还是三次，才听到闷闷的声音。声音从屋里传出来。我牵着小明，走上台阶，走到门前。门帘垂着，帘后的门虚掩着。我说，我送小明回来了，我要去割谷子了。新阿嫂说，你们进来嘛。我牵着小明的手，推门进去。屋当中还拉着一道帘，新阿嫂在帘子后面的床上，听得到婴儿的声音，或许新阿嫂在给她喂奶吧？我说，小明放在这儿，我走了啊。新阿嫂说，好嘛。我说，那我走了啊。

小明站在屋里，看看我，我也看着他。小明笑一笑？——有没有笑，其实我不记得了，但我愿意他笑一笑。我爸直起腰，把门拉到原先的位置，没撞上锁。

然后呢？我记得我和弟弟拿上我们平常用的镰刀，到田里去了。我们和爸妈一起站在田里割谷子。我爸割得最快，我和弟弟都割得很慢。我妈总担心我们的镰刀割到小腿。

偶尔抬起头，看得到堂哥家的柿子树，黄澄澄的，如同一朵好看的云彩。四周是那么静，只听得见镰刀割倒谷子的嚓嚓声，还有阳光炙烤泥土的滋滋声。

尖锐的呼喊，呼喊——呼喊从龙潭边传来，从大院子传来。我爸直起腰，提着镰刀，说不好，怕是小明出事了。

我妈说，别瞎说！刚才还好好的。我们往家跑。走的是龙潭边的路吗？不记得了。只记得我们来到大院子，看到一群人围拢在一起。新阿嫂在哭。撕心裂肺。奶奶站在人群外围，和几个女人说，刚才到龙潭边割衣服，看到龙潭里漂着条蓝色小短裤，想着是谁家的呢，就用一根小树枝去拨，拨了几下，才看清，下面竟然是个人。是小明唉！是小明！

陡然间，天更高，更蓝，阳光更加清澈耀目。

嘈杂的声音，纷乱的动作，所有人额头都在冒汗。

一口大铁锅被搬到院子里，倒在地，黑乎乎的。是谁把他放上去的？肚子朝天，按一下，吐口水。再按一下，不吐水了。又是谁说，不行不行，翻过来翻过来，他被翻过来，肚皮上黑黑的一片。水珠从他身上滴滴答答滑落，洒湿了锅烟子。我摸了一下他的手，手上有泥，手指冰凉。再按，又吐口水。再按再按，不吐出来了。他静静的，一动不动。是谁说的，不行了，不行了。哭声凄厉。是谁说的，还有脉搏，还有脉搏！是谁再按压他的胸口、肚子，甚至提起他的两只脚，让他倒过来……不行了……哭声来自别的世界。

记不得这些抢救是谁执行的，也记不得最后怎么就放弃了。

但记得毯子裹住了小明小小的身体，扛在我爸的肩上。也有可能是扛在堂哥父亲的肩上？总是扛在他们其中一个的肩上。毯子后端，看得到两只小小的白脚丫。他们走出院子，脚丫一荡一荡——是这样吗？也有可能从毯子后端看到的是脑袋。漫画人物小虎子一样的圆脑袋，黏着几缕湿头发，头发上还沾着泥。

这一天的黄昏，我爸和堂哥父亲，把小明葬在了离家不远的小坟。挖个坑，放进毯子，盖上土，垒几块小石头。没有墓碑，没有祭奠。

搁过铁锅的地方，留下了一个空心的黑圈。

我们的生活很快恢复到原来的轨道。很少有人提起小明。也是，那几年，大院子里接二连三死人，堂哥的爷爷奶奶，西边的老奶奶，还有我爷爷。这么多死亡事件，小明在其中算不得多么显眼。我和弟弟也几乎没提起过他。没有刻意忘记他，是不知不觉忘记他了。然而，想不到，我刚开始写小说时，就写了一篇《葵花八月》，前两年又写了一篇《鬼雀》，里面都有个溺亡的小男孩儿，而且他的溺亡不是自己造成的，都是小说里那个比他大的男孩造成的。为什么要这么写？小说来源于现实，而这并非现实。我想，是我终究没能忘记一个孩子在水里无声的挣扎吧，这是源自内心深处深处的愧疚。如果当初，我们不带小明从龙潭边走呢？如果当初，我们离开时撞上门锁呢？如果当初，我们带着小明一起到田里呢？

然而，对过往的假设是没有意义的。我所能做的，唯有如实写下这一天。

写完了，打电话给我妈，想要再核实些细节。我说，妈你还记得小明吗？妈说记得啊，怎么忽然说起他。我说，他那时候还会说话吧？妈说，什么都不会说呢。我说，那天我们家在割谷子吧？妈说，是啊，那天我们家都要到田里割谷子，吃完饭后，是你奶奶把小明送回去的。你奶奶说，她一直把小明送到房门口，和你新阿嫂说，今天家里忙着割谷子，把小明送回来了。你新阿嫂说，晓得了。你奶奶这才回家的。

我说，不是我送回去的吗？妈说，怎么会呢，你和我们在田里割谷子，是你奶奶送回去的。

不知为什么，最近一些日子，总想起王老师。王老师，是我的小学老师，虽然已经过去了整整六十年，我还清楚地记得他的名字叫王继举。

王老师是我们语文课的代课老师。那时候，我们的语文课老师病了，学校找他来代课。他第一次出现在教室门口，引得全班同学好奇的目光，聚光灯一样集中在他的身上。他梳着一个油光锃亮并高耸起来的分头，身穿笔挺的西装裤子，白衬衣塞在裤子里面，很精神的打扮。关键是脚底下穿着一双皮鞋格外打眼，古铜色，鳄鱼皮，镂空，露着好多花纹编织的眼儿。

从此，王老师在我们学校以时髦而著称，常引来一些老师的侧目，尤其是那些老派的老师不大满意，私下里议论：校长怎么把这样一个老师给弄进学校来，这不是误人子弟嘛！

显然，校长很喜欢王老师。因为他有才华。王老师确实有才华。王老师的语文课，和我们原来语文老师教课最大的不一样地方，是每一节课都要留下十多分钟的时间，为我们朗读一段课外书。这些书，都是他事先准备好带来的，他从书中摘出一段，读给我们听。书中的内容，我都记不清楚了，但每一次读，都让我入迷。这些和语文课本不一样的内容，带给我很多新鲜的感觉，让我充满好奇和向往。

不知别同学感觉如何，我听他朗读，总觉得像是从电台里传出来的声音，经过了电波的作用，有种奇妙的效果。那时候，电台里常有小说连播和广播剧，我觉得他的声音，有些像电台广播里常出现的董行佶。爱屋及乌吧，好长一阵子，我喜欢听人艺演员董行佶的朗诵。私底下，模仿着王老师的声音，也学着朗诵。有一次，参加学校组织的朗诵比赛，我选了一首袁鹰写的《密西西比河，有一个黑人的孩子被杀死了》，班主任老师找王老师指导我。他很高兴，记得那天放学后在教室里，一遍一遍辅导我。离开校园，天都黑了，满天星星在头顶怒放，感觉是那样的美好。我喜欢文学，很大一方面，应该来自王老师教给我的这些朗诵。

王老师朗读的声音非常好听，他的嗓音略带沙哑，用现在的话说，是带有磁性。而且，他朗读的时候，非常投入，不管底下的学生有什么反应，他都沉浸其中，声情并茂，忘乎所以。有时候，同学们听得入迷，教室里安静得很，他的声音在教室里水波一样荡漾。有时候，同学们听不大懂，有调皮的同学开始不安分，故意出怪声，或成心把铅笔盒弄掉到地上。他依旧朗读他的，沉浸在书中的世界，也是他自己的世界里。

王老师的板书很好看，起码对于我来说，是见到的字写得最好看的一位老师。他头一天给我们上课，先介绍自己的名字的时候，转身用粉笔在黑板上写下了“王继举”三个大字，我觉得写得特别好。我不懂书法，只觉得他的字写得既不是那种龙飞凤舞的样子，也不是教我大字课的老师那种毛糙楷书一本正经的样子，而是秀气中带着点儿潇洒劲头儿。我从没有描过红模子，也从没有模仿过谁的字，但是，不知不觉地模仿起王老师的字来了。起初，上课记笔记，我看着他在黑板上写的字的样子，照葫芦画瓢写。后来，渐渐地形成了习惯，写作文，记日记，都不自觉地用的是王老师的字体。这个习惯，一直延续到我读中学，即使到现在，我的字里面，依然存在着王老师抹不去的影子。这真是件非常奇怪的事情，一个人对你的影响，竟然可以通过字绵延那么长的时间。

不仅字写得好看，王老师人长得也好看。我一直觉得他有些像当时的电影明星冯喆。那时候，刚看完《南征北战》，觉得特别像，还跟同学说过，他们都不住点头，也说是像，真像。后来，我又看了《羊城暗哨》和《桃花扇》，更觉得他和冯喆实在是太像了。这一发现，让我心里暗暗有些激动，特别想对王老师讲，但没有敢讲。当时，年龄太小，觉得王老师很大，师道尊严，拉开了距离。其实，现在想想，王老师当时的年龄并不大，撞死了，也不到三十。

王老师给我留下最深的印象，是好几次讲完课后留下来的那十多分钟，他没有给我们读课外书，而是教我们唱歌。他自己先把歌给我们唱了一遍，唱得真是十分好听，比教我们音乐课的老师唱得好听多了。沙哑的嗓音，显得格外浑厚，他唱得充满深情。全班同学听他唱歌，比听他朗诵要专注，就是那几个平时调皮捣蛋的同学，也托着脑袋听得入迷。

不知道别的同学是否还记得，我现在记忆犹新。王老师教我们唱的歌，歌名叫《远航归来》。我现在清楚地记得那里面的一句句歌词：

祖国的河山遥遥在望，  
祖国的炊烟招手唤儿郎。  
秀丽的海岸绵延万里，  
银色的浪花也叫人感到亲切香甜。  
祖国，我们远航归来了，  
祖国，我们的亲娘！  
当我们回到你的怀抱，  
火热的心又飞向海洋……

这首歌不是儿童歌曲，但抒情的味道很浓，让我们很喜欢唱，好像唱大人唱的歌，我们也长大了好多。全班一起合唱响亮的声音，传出教室，引来好多老师，都奇怪怎么语文课唱起歌来了？

一连好几次的语文课上，王老师都带我们唱这首歌，每一次唱，我都很激动，仿佛真的是一名水兵远航归来，尽管那时我连海都没有见过，也觉得银色的浪花和秀丽的海岸就在身边。我也发现，每一次唱这首歌的时候，王老师比我还要激动，眼睛亮亮的，好像在看好远好远的地方。

没有想到，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的语文课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

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很，他的声音在教室里水波一样荡漾。有时候，同学们听不大懂，有调皮的同学开始不安分，故意出怪声，或成心把铅笔盒弄掉到地上。他依旧朗读他的，沉浸在书中的世界，也是他自己的世界里。

王老师的板书很好看，起码对于我来说，是见到的字写得最好看的一位老师。他头一天给我们上课，先介绍自己的名字的时候，转身用粉笔在黑板上写下了“王继举”三个大字，我觉得写得特别好。我不懂书法，只觉得他的字写得既不是那种龙飞凤舞的样子，也不是教我大字课的老师那种毛糙楷书一本正经的样子，而是秀气中带着点儿潇洒劲头儿。我从没有描过红模子，也从没有模仿过谁的字，但是，不知不觉地模仿起王老师的字来了。起初，上课记笔记，我看着他在黑板上写的字的样子，照葫芦画瓢写。后来，渐渐地形成了习惯，写作文，记日记，都不自觉地用的是王老师的字体。这个习惯，一直延续到我读中学，即使到现在，我的字里面，依然存在着王老师抹不去的影子。这真是件非常奇怪的事情，一个人对你的影响，竟然可以通过字绵延那么长的时间。

不仅字写得好看，王老师人长得也好看。我一直觉得他有些像当时的电影明星冯喆。那时候，刚看完《南征北战》，觉得特别像，还跟同学说过，他们都不住点头，也说是像，真像。后来，我又看了《羊城暗哨》和《桃花扇》，更觉得他和冯喆实在是太像了。这一发现，让我心里暗暗有些激动，特别想对王老师讲，但没有敢讲。当时，年龄太小，觉得王老师很大，师道尊严，拉开了距离。其实，现在想想，王老师当时的年龄并不大，撞死了，也不到三十。

王老师给我留下最深的印象，是好几次讲完课后留下来的那十多分钟，他没有给我们读课外书，而是教我们唱歌。他自己先把歌给我们唱了一遍，唱得真是十分好听，比教我们音乐课的老师唱得好听多了。沙哑的嗓音，显得格外浑厚，他唱得充满深情。全班同学听他唱歌，比听他朗诵要专注，就是那几个平时调皮捣蛋的同学，也托着脑袋听得入迷。

不知道别的同学是否还记得，我现在记忆犹新。王老师教我们唱的歌，歌名叫《远航归来》。我现在清楚地记得那里面的一句句歌词：

祖国的河山遥遥在望，  
祖国的炊烟招手唤儿郎。  
秀丽的海岸绵延万里，  
银色的浪花也叫人感到亲切香甜。  
祖国，我们远航归来了，  
祖国，我们的亲娘！  
当我们回到你的怀抱，  
火热的心又飞向海洋……

这首歌不是儿童歌曲，但抒情的味道很浓，让我们很喜欢唱，好像唱大人唱的歌，我们也长大了好多。全班一起合唱响亮的声音，传出教室，引来好多老师，都奇怪怎么语文课唱起歌来了？

一连好几次的语文课上，王老师都带我们唱这首歌，每一次唱，我都很激动，仿佛真的是一名水兵远航归来，尽管那时我连海都没有见过，也觉得银色的浪花和秀丽的海岸就在身边。我也发现，每一次唱这首歌的时候，王老师比我还要激动，眼睛亮亮的，好像在看好远好远的地方。

没有想到，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的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

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

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

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

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

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

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

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## 远航归来

肖复兴

歌。他自己先把歌给我们唱了一遍，唱得真是十分好听，比教我们音乐课的老师唱得好听多了。沙哑的嗓音，显得格外浑厚，他唱得充满深情。全班同学听他唱歌，比听他朗诵要专注，就是那几个平时调皮捣蛋的同学，也托着脑袋听得入迷。

不知道别的同学是否还记得，我现在记忆犹新。王老师教我们唱的歌，歌名叫《远航归来》。我现在清楚地记得那里面的一句句歌词：

祖国的河山遥遥在望，  
祖国的炊烟招手唤儿郎。  
秀丽的海岸绵延万里，  
银色的浪花也叫人感到亲切香甜。  
祖国，我们远航归来了，  
祖国，我们的亲娘！  
当我们回到你的怀抱，  
火热的心又飞向海洋……

这首歌不是儿童歌曲，但抒情的味道很浓，让我们很喜欢唱，好像唱大人唱的歌，我们也长大了好多。全班一起合唱响亮的声音，传出教室，引来好多老师，都奇怪怎么语文课唱起歌来了？

一连好几次的语文课上，王老师都带我们唱这首歌，每一次唱，我都很激动，仿佛真的是一名水兵远航归来，尽管那时我连海都没有见过，也觉得银色的浪花和秀丽的海岸就在身边。我也发现，每一次唱这首歌的时候，王老师比我还要激动，眼睛亮亮的，好像在看好远好远的地方。

没有想到，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的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

告别了。王老师教完我们这首歌不几天，就离开了学校。那时候，我还天真地想，王老师教课这么受我们学生的欢迎，校长又那么喜欢他，兴许时间一长，他就可以留在学校里，当一名正式的老师。

我们语文老师病好了，重新回来教我们。我当时心想，他的病怎么这么快就好了呢？王老师在课上，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，甚至连流露出他就要不教我们的意思都没有流露，就和我们



喜乐融舞（国画）白瓔

南风之薰

## 海明威的那头豹子

李荣

海明威名篇《乞力马扎罗的雪》的开头引言，是关于那头豹子的。在我们的“家庭读书会”里，曾与小儿子来回讨论，至今想来也觉得十分有趣。

那一段引言原文如下：

乞力马扎罗是一座海拔一万九千七百一十英尺的常年积雪的高山，据说它是非洲最高的一座山。西高峰叫马塞人的“鄂阿奇—鄂阿伊”，即上帝的庙殿。在西高峰的近旁，有一具已经风干冻僵的豹子的尸体。豹子到这样高寒的地方来寻找什么，没有人作过解释。

我在自己的读书笔记里写了一段：那一匹在高山顶上冻僵的豹子，为什么要上到如此高的绝顶，那原因可谓“不一”，也就是“说不清楚”。我们至少能够想到五种可能——它看到眼前有它认为美丽的东西，受到了吸引而上到不归的绝顶；后面有让它害怕的东西在追赶它；悠悠闲闲、不知不觉却到了这个它想也未及想到的地方；一开始只是好奇，试着爬高，最后却发现退后不得，无可奈何地到了那里；或者可能它本来就想着去到那里的。

还有一个可能，就是所有这五种可能，都同时存在。这也许就是海明威那个“迷惘的一代人”的象征吧，这么多“不一”，到这里却又是归一了。

小儿子那时对于海明威也大有兴趣，把他的短篇小说前后翻看了不少，当然也注意到了“那一匹豹子”。在“家庭读书会”里，我把我的那一段读书笔记拿出来，他读了之后，很客气地对我说，大概是这样吧——我明白，他用了这样客气的语气，一般来说总还是认为其中应该有未尽之意。后来，学校里有关课的小演讲，他说就把“那个豹子”略谈一谈吧。于是写了一段，拿给我看。

他说，豹子来高寒的山顶找什么，

我们可以有种种的猜测。但究竟发生了什么，它在想什么，其实只有豹子自己知道。生活也是如此，每个人做的每件事，真切地说来，都是属于他本身的。别人不管怎么去研究、理解，也没有办法完全研究尽、理解尽这件事对于他的价值。我们所看到、所想到的一切，我们的每一触发、每一举动，所有这些，才是一件对于我们自己本身最根本的意义所在，也是只有当事人才能体会到的。所以，不管在别人看来多“荒唐”、多“无趣”，我们心里要清楚，自己已经历过了，这对我们来说就是有了抹不去的价值。生活的意义，是不需要别人点赞的。

他对于“只有豹子自己知道”的

这一层意思，是很强调的。说实在的，他这个话，比我那些设想，要好多了。由《乞力马扎罗的雪》这个开头的“豹子引言”，又让我想到了海明威最有名的小说《老人与海》的结尾：离老人住处不远的露台饭店里，那些美妇旅客连到底是什么鱼都不愿花时间搞明白，连侍者“被鲨鱼吃剩的大马林鱼”的解释也不愿听完整，就忙不迭地惊呼：“我不知道鲨鱼竟有这样漂亮的、形状这样美观的尾巴啊。”而老人在街的另一头已经脸朝下躺着睡着了。

——老人“梦见狮子”，只有老人自己知道，无关乎任何的赞叹和惊呼吧。